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註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 113 年度第 50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專用外標封

寄件人：_____ 緘

貼郵票處

掛號

投標函件

請儘速辦理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郵局

第 _____ 463 _____ 號信箱

注意事項：

截止時間 113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30 分前。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